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聘请审计机构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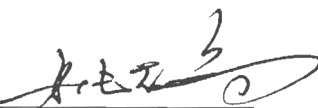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董事会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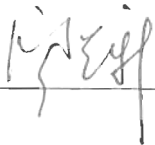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主席：姚志高



委员签名：廖益新



、张桂宝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